

# 隆德县司法局

##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隆德县司法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报告涵盖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情况、复议诉讼情况、问题与改进措施等内容，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隆德县司法局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隆德县行政中心1号楼五楼520室，邮编：756300，电话：0954-6013148）。

### 一、总体情况

2025年，隆德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条例》要求和全县法治建设中心工作，以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核心，统筹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工作，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精准化水平，为全县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总体情况主要包括：

**（一）主动公开。**聚焦司法行政核心职能，精准界定公开范围，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基层依法治理、队伍建

设等重点工作，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工作动态、通知公告、财政预决算、执法监督等信息。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法治政府建设专栏，常态化公开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普法宣传活动等情况，全年累计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赶大集”等主题活动宣传公开203场次，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梳理等执法规范化工作信息，确保权力运行全程透明。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和责任分工。畅通当面申请、信函申请、网上申请等渠道，耐心解答群众咨询，精准回应群众诉求。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对收到的申请进行分类处理，依法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全年未出现超期答复、答复不当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严格落实“谁起草、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对拟公开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查，杜绝涉密信息泄露。不断优化网站栏目设置，提升用户体验。2025年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7条，在“隆德普法”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00余条，原创120余条。

**（四）平台建设。**制作发布《AI换脸的“恶作剧”》《盲盒里的“陷阱”》等法治微动漫8期，发布《萌娃遇上“法伙伴”，法治童趣共飞扬》《“典”育青苗·法伴成长》《关爱明天·普法先行》《诵宪法原文·传法治力量》等普法宣传视频10期，拓宽公开渠道。强化平台运维管理，定期检查网站链接有效性、

信息发布规范性，及时整改平台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公开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五）监督保障。**一是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监督联系电话，广泛接受社会公众对隆德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投诉。二是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工作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力度，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对外公开发布政府信息。三是组织信息公开业务培训1次，覆盖全体干部及各司法所业务骨干，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筑牢工作基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869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精准度不足。针对新业态从业人员、流动人口等特殊群体的法治需求信息公开较少,部分公开内容与群众实际需求契合度不高,精准推送能力有待提升。二是公开形式创新性欠缺。虽运用了新媒体平台,但形式较为单一,以文字、图片为主,互动式、沉浸式公开内容较少,群众参与度不够高。

**改进情况:**一是聚焦需求优化公开内容。开展群众法治需求调研,重点增加农民工讨薪、老年人赡养、企业合规等民生类、

涉企类信息公开数量，精准匹配群众和企业需求。同步优化信息分类，提升检索便捷性。二是**创新形式拓宽公开渠道**。丰富新媒体公开载体，推出普法直播、互动问答等内容，升级“法治文化公园”“法治长廊”等线下阵地的公开功能，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公开。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扩大信息传播覆盖面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严格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重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行政执法监督等领域信息公开，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信息公开任务，全面兑现公开承诺，各项要点任务均按时保质完成。

二是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